

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

学术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2021年1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为全面、客观、公正地对我部学术型研究生进行综合评价，充分调动研究生的学习和工作积极性，提高我部研究生的创新能力，根据《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设立方案》（师校发〔2014〕31号）、《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试行）、《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优秀论文奖励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部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心理学部非认知神经科学与学习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全日制非定向学术型硕博士研究生。

二、考评内容包括学术论文、学术交流、学习成绩、学术科技竞赛、科研项目、著作文章/咨询报告、社会实践等七类，具体计分规则详见本办法第三章《学业奖学金评分细则》。

三、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本年度评优资格：

- 1)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者；
- 2) 在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 3) 必修课程有不及格科目者；
- 4) 在科研工作或在实验中造成严重事故或重大损失者；
- 5) 其他有损学校荣誉等行为者；
- 6) 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四、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心理学部党政联席会。

第二章 评选实施方法

一、采取学年度考核制，考察期限为上学年的9月1日至本学年的8月31日。

二、为了保证学业奖学金评选的“公平、公开、公正”，确保奖学金评选各个环节的严肃性与规范性，参评者应参照《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学术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等相关政策在规定时间内完整、规范、严谨地提交参评所需的文章、著作及获奖成果等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交相关资料的，不可计算相应分值，责任自负。

三、若出现论文抄袭、夸大参评者贡献、伪造证明材料、伪造导师或责任人签名等学术不端行为，取消参评资格，情节严重者根据学校相应要求给予纪律处分。

四、学生提交申报材料时，应自觉遵守本办法第四章评分细则说明的要求提交材料，不得提交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如学术论文第一署名单位非北京师范大学等）；不得重复提交已经参评过上一学年学业奖学金评选的相关成果（严格遵守同一成果只参评一次奖学金的规则）。一旦发现上述现象，评审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参评资格。

四、对照本办法第三章“学业奖学金评分细则”进行评分。以第一作者/并列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但导师为第一作者的身份公开发表的心理学学术论文（见评分细则中标黄部分）这部分的得分为“基础分”，作为评选学业类奖学金的主要依据，对参评学生进行第一次排序；以评分细则中其他部分的得分作为“调节分”，对“基础分”相等的同学进行第二次排序，从而产生最终的评优排序。

五、评选程序：

1. 由学生本人填写并提交《学业奖学金评分细则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2. 由学工和教务办公室老师组成评审小组，对各年级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排序。
3. 学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考评结果评选学业奖学金，并公示评审结果。
4. 奖学金申报材料上报学校。

第三章 学业奖学金评分细则

评价项目		评价范围	分值			
评奖基本条件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本年度评优资格：1、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者；2、在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3、必修课程有不及格科目者；4、在科研工作或在实验中造成严重事故或重大损失者；5、其他有损学校荣誉等行为者；6、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学术论文	类别	文章类别	排名第一	并列第一或排名第二但导师第一	排名第二&第三	排名第四及以后
	特一类	Nature/ Science 论文	100000	50000	30000	10000
	特二类	心理学领域排名前 8%期刊论文； PNAS 以及 5 年影响因子大于 10.0 的期刊论文	35000	17500	10500	3500
	一类文章	JCR 分区 Q1 档 心理学领域期刊论文； 非心理学领域排名前 8%期刊论文	20000	10000	6000	2000
	二类文章	JCR 分区 Q2 档 心理学领域期刊论文； JCR 分区 Q1 档 非心理学领域期刊论文	10000	5000	3000	1000

	三类文章	JCR 分区 Q3 和 Q4 档 心理学领域期刊论文; JCR 分区 Q2 档 非心理学领域期刊论文; A&HCI 论文; 《心理学报》论文	5000	2500	1500	500
	四类文章	JCR 分区 Q3、Q4 档非心理学领域期刊论文; 学校社科处规定的其他 B 类论文; 《心理发展与教育》和《心理科学》论文	2500	1250	750	250
	五类文章	学校社科处规定的其他 C 类论文; 《心理科学进展》、《心理与行为研究》、 《心理学探新》、《中国临床心理学杂志》	2000	1000	600	200
	六类文章	EI 收录的全文论文	1000	500	300	100
	七类文章	其它 CSSCI 论文	800	400	240	80
学术交流	国际会议	Best Paper Award	2000	1000	600	0
		口头报告	800	0	0	0
		张贴报告	600	0	0	0
	国际会议 (在国内 举办且以 中文报 告)	Best Paper Award、优秀论文奖	1400	700	420	0
		口头报告	550	0	0	0
		张贴报告	400	0	0	0
	国内会议	优秀论文奖	800	400	240	0
		口头报告	300	0	0	0
		张贴报告	200	0	0	0
	学术沙龙	研究生学术沙龙主讲人	200			
学习成绩	课程成绩	适用于硕士二年级	平均分 ≥ 90	$85 \leq \text{平均分} < 90$	平均分 < 85	
			800	500	300	
	开题成绩	适用于硕士三年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800	500	300	
学术 科技 竞赛	获奖成果	获奖成果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优秀成果(如挑战杯)	2000	1500	1200	
		省部级优秀成果(如挑战杯)	1000	800	600	
		校级优秀成果(包括京师杯)	300	200	100	
科研项目		项目类别	开题		结题	
	主持项目	主持校级课题	300		300	

	参与项目	参与导师的课题	每项 100, 上限 300				
著作 文章 / 咨 询 报 告		著作类别	排名第一	排名第二, 导师 第一	排名 第二	排名第 三	排名第 四及以 后
	参编著作	参编心理学译著/丛书/教材	1500		1200	800	500
	咨询报告	参与撰写咨询报告	800		600	400	200
	科普文章	正式报刊上发表心理学相关文章	200		0	0	0
		新媒体平台上发表心理学科普文章	100		0	0	0
社会 实 践	社会工作	校研会主席团、学院研会主席团	0-1000				
		校/部研会部长、班长、党/团支书、球队队长	0-800				
		校研会/部研会成员(含学部研会下设球队队员)、其他班委(含雪绒花使者)/党团支委	0-500				
		暑假社会实践带队教师/队长/副队长/队员	0-1000				
		参加校内外其他公益类社会实践活动	0-500				
	实践创新	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类类获奖成果	主持			参与	
		国家级优秀成果	2000			1500	
		省部级优秀成果	1000			800	
		校级优秀成果	300			200	
	创业项目	成功申请/自主开展创业项目(提供落地证明)	1000			800	
备注: 请参照本办法第四章《学业奖学金评分细则说明》执行。							

第四章 学业奖学金评分细则说明

一、学术论文

1. 参评的中英文学术论文, 须以北京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2. 中英文论文须正式发表或在线发表(三年级研究生可放宽至中英文论文以中英文接受函参评)。
3. 通讯作者等同于第一作者待遇。
4. 学术论文发表的级别参照细则提供的列表, 期刊级别认定参考学校社科处的规定, 级别认定产生问题的, 最终由学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裁定。
5. 心理学领域期刊、影响因子和 JCR 分区以 Clarivate Analytics 在奖励当年公布数据

为准。如申报时当年数据未公布，则以前一年数据为准。

6. 心理学领域期刊是指 SCI 收录的 Psychology 类期刊以及 SSCI 收录的 Psychology Applied 类、Psychology Biological 类、Psychology Clinical 类、Psychology Developmental 类、Psychology Educational 类、Psychology Experimental 类、Psychology Mathematical 类、Psychology Multidisciplinary 类、Psychology Psychoanalysis 类和 Psychology Social 类的期刊。
7. 《Frontiers in Psychology》、《PLOS One》和《Scientific Reports》期刊论文按杂志 JCR 分区降一档奖励。
8. 《Social Behavior and Personality》期刊论文不予奖励。

二、学术交流

1. 国际/国内会议论文获得优秀论文奖，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2. 口头报告和张贴报告只奖励报告人，论文的其他作者不予计分。
3. 会议论文需提交会议论文集封面、目录页和论文首页，口头报告还需要提交会议议程、演讲照片。国际会议还需提交出入境证明（如签证复印件）。
4. 在国内外举行的非正式小团体交流活动不算会议。
5. 不在部内备案的研究生学术沙龙活动，主讲人需提供沙龙宣传海报及讲座现场照片。
6. 如报告已被会议接收，但由于疫情等非抗力原因会议延期至本年度参评时间范围外，在能够提供报告接收、会议延期等相关证明的情况下，可按照降档 50%算分；待次学年顺利完成参会，可再算剩余 50%。对于毕业年级，如会议在当年评选 9 月 30 日前已完成举办，则可按照已举办正常算分。

三、学习成绩

1. 对于硕士二年级，课程成绩计算学位基础课和学位专业课的算术平均分。
2. 对于硕士三年级，开题成绩根据开题时答辩委员会给出的成绩评定进行认定。
3. 必修课程有不及格科目者取消评优资格。

四、学术科技竞赛

1. 学术科技竞赛包括京师杯课外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课外科技作品竞赛、全国英语大赛等竞赛，不包括征文、摄影比赛等非学术科技类比赛。

五、科研项目

1. 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第一作者所在单位须为北京师范大学且参评者所在单位为北京师范大学。
2. 主持校级课题，须北京师范大学是课题管理单位，参评者需要提供立项或结题证明。每项课题仅限一位主持者，子课题主持人与其他课题成员不计分。
3. 本年度若顺利开题，可以加开题分，下一年度若顺利结题，下一年度评选时可以加结题分。同一年度开题并结题，开题分和结题分累加。
4. 参与导师课题或北师大校内单位的课题，需要项目负责人提供证明，证明中需要列明参与课题名称、项目级别、课题编号等项目基本信息以及对参评者的贡献评价等，证明需项目负责人签字。
5. 参与校外单位的课题，必须为课题正式参与人员方可加分(即需要提供含公章的立项书复印件，立项书中的项目成员里明确列明参评者作为项目参与者)，同时附上项目负责人出具的证明，证明内容同上。
6. 参与科研项目一项 100 分，最高不超过 300 分。临时参与课题不予计分。

六、著作文章/咨询报告

1. 参评的学术著作、咨询报告等，第一作者所在单位须为北京师范大学且参评者所在单位为北京师范大学。
2. 参编著作包括参编心理学译著/丛书/教材等。参评者需在封面或版权页署名，或者在主编后记中明确写明参评者参与撰写了哪些章节。提及姓名但没有写明具体贡献的，只作综合参考，不予计分。
3. 咨询报告是国家级、省部级及司局级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委托北京师范大学教师或学生就具体问题提交的专业性政策建议。参评者需提供咨询报告全文，提供相关单位加盖公章的咨询报告采纳证明，文件中需明确参评者署名和顺序。仅提供参考而未采纳的政策建议不予计分。提供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不予计分。
4. 科普文章须是心理学相关的文章，包括在报刊杂志上公开发表的文章，以及在有一定影响力的新媒体平台上发布的阅读量达到 1000 以上的文章。

七、社会实践

1. 社会工作部分，各级各类学生干部由其所在组织的指导老师进行考核，对于考核合格

确实承担了大量工作的学生干部，由指导教师给出评价分数，表中给出的仅为参考分数段，具体分数根据实际工作表现给定。参加校内外公益类社会实践活动，由活动主办单位出具证明并加盖公章，根据工作量可计 0-500 分。

2. 实践创新包括寒假调研、暑期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大赛等各种实践活动或比赛。

八、严格遵守同一成果只参评一次奖学金的规则，已经参评过上一学年学业奖学金评选的相关成果不得再次提交（如同一篇论文，上次参评时是拿到接收函，这次参评时是正式发表）。

九、其他未尽事宜，请联系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最终由学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裁定。

心理学部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1 年 1 月